

证券代码：870614

证券简称：精通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戈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于莉莉因故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甘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甘戈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甘戈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李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延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黄延

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延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吴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吴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艳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顾艳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顾艳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李宾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宾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